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722號

原告 蔡禎倫

訴訟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被告 黃建南

訴訟代理人 胡玉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9,02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萬9,0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5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北往南行駛至該路段與海功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海功路往東行駛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適對向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軍校路南往北行駛至此，見狀閃煞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受有右骨盆髖白骨折、右膝髕骨及腓骨頭骨折、頭部外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及撕裂傷（右前臂15公分、右手小指2公分、左膝10公分、右膝10X10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原告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060元。2.醫療費用1萬9,641元。3.看

01 護費用7萬5,000元。4.回診交通費4,000元。5.營養品、醫
02 療器材用品費用2萬6,563元。6.1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68萬2,
03 000元（每月6萬2,000元x11個月=68萬2,000元）。7.勞動能
04 力減損143萬2,514元。8.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77萬1,77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277萬1,77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萬9,641元、看護費用7萬
09 5,000元、回診交通費4,000元雖不爭執，然營養品、醫療器
10 材用品費用中除ㄇ型助行器800元不爭執，其餘非必要費
11 用，機車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
12 損之薪資，應以原告申報所得稅之年薪資所得28萬8,000元
13 計算，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且原告就系爭交通
14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2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26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7 汽車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8 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
30 直行車先行，兩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
31 傷害，原告機車亦因而毀損，嗣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造成

01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1號判決認
02 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堪認被告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
04 爭傷害，及原告機車毀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金額有無理由，敘述如
07 下：

08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萬9,641元、看護費用7萬5,000元、回
09 診交通費4,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
10 應予准許。

11 2.機車維修費用：

12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17 年，原告機車毀損之修復費用為3萬2,060元（含零件3
18 萬0,460元、工資1,600元，見附民卷第61頁），其材料
19 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
20 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1 (2)查原告機車係106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47頁），迄受有車損時即110年5月15日，
23 已逾耐用年限，則原告就零件部分僅得請求折舊後之殘
24 值7,61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5 1)即3萬0,460元÷(3+1)＝7,615元】，加計不必折舊之
26 工資費用後為9,215元（計算式：7,615元+1,600元=9,2
27 15元）。

28 3.營養品、醫療器材用品費用2萬6,563元。

29 (1)原告請求醫療器材用品費用1萬8,873元，核其單據明
30 細，均屬傷口護理、助行器及踝足矯具（見附民卷第49
31 至51頁），與榮總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車禍受有多

處外傷、右腳骨折開刀，右足踝關節殘留活動障礙等情相符（見附民卷第57頁），堪認此部分屬因車禍增加必要之生活上支出，應予准許。

(2)至原告請求營養品費用7,690元，雖據提出購買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49頁），惟此等營養品並無提出醫師建議服用之證明文件加以佐證，亦無科學證據足認為傷勢復原所必要，原告此一請求，並非有據。

4.不能工作損失：

(1)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休養11個月不能工作，為被告所不爭執，又依原告提出其任職於力育工程有限公司之在職薪資證明，原告每月薪資為6萬2,000元，據此計算，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8萬2,000元（計算式：6萬2,000元x11個月=68萬2,000元），洵屬有據。

(2)被告雖辯稱應以原告申報之薪資所得年收入28萬8,000元計算等語。惟申報所得稅之收入，常與實際雇主給付之收入有落差，應以雇主實際開立之前開原告薪資證明所載金額，較為正確可採，被告此一所辯並非可取。

5.勞動能力減損：

(1)經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經治療後，仍存有右踝、右膝、右髌活動度受限之後遺症，需以左下肢為主輔助方能完成蹲下的動作，偶有患部疼痛需服用止痛藥，已致勞動能力減損，斟酌其從事之職業及年齡等因素，減損勞動能力程度比率為12%等情，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報告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78頁至第183頁），足認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所受傷勢症狀固定，勞動能力確已減損12%。

(2)據此，依原告每月薪資6萬2,000元，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35年4月26日即原告年滿65歲前1日止，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43萬2,514元【計算方式為：89,280x16.00000000=1,432,513.0000000000。其

01 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2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3 6.精神慰撫金：

04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5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
06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7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08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9 (2)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發生系爭交通事故，
10 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非輕，經數次手術及
11 復健治療後仍無法完全康復，且原告原從事需體力勞動
12 之工作，因受傷將近一年無法工作，且右下肢活動度受
13 限，勞動能力已減損12%，足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14 苦；並參以原告70年次，高職畢業，擔任下水道技術
15 員，月收入約6萬2,000元，被告59年次，碩士畢業，任
16 職私人公司，薪資年所得約240萬餘元，及本院依職權
17 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
18 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19 屬過高，應以30萬元為當。

2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2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
24 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
25 規則第93條定有明文。經查：

26 1.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係以時速60
27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且酒測
28 值為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見本院卷第105
29 頁），足見原告酒後超速行駛，致突發狀況時不及反應，
30 亦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31 本院斟酌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原告則係酒後超

速行駛（呼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兩者相較，原告享有優先路權，被告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等情，認被告、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60%、4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2.承上所論，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並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保險金46萬5,72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萬9,02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9,641元+看護費用7萬5,000元+回診交通費4,000元+機車維修費9,215元+醫療器材用品費用1萬8,873元+不能工作損失68萬2,000元+勞動能力減損143萬2,514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x60%-46萬5,720元=105萬9,0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萬9,0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見附民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許雅瑩